

檔 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怡伶
電話：07-2011550轉1309
傳真：07-2011650
電子信箱：yiling793@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1318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級專輔人員甄選簡章（206045_10131838100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101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聯合甄選簡章」乙份，請惠予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二、簡章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網址：<http://www.kh.edu.tw/>)或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rfps.kh.edu.tw/>)下載。

正本：大專院校、心理師及社工師公會等66個單位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上均紙本)

101/03/19
14:41:25

第二層決行

擬公若鼓勵符合資格人員報考，文存。

輔導員鄭培滄

輔導員趙祥和

副校長徐敏雄

第1頁 共1頁

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

代為決行

101.年 3.月 19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3149 號



4446-2481

Approved for
Publication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ECRET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1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聯合甄選

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 二、教育部頒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32 名：

- 一、約聘心理師：22 人。
-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10 人。

參、應徵資格

- 一、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領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具兒童青少年諮商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二、大學畢業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具兒童青少年社會工作或教育相關機構經驗尤佳。
- 三、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肆、報名時間及應試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為止。
- 二、應試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 80645 瑞隆路 100 號)，電話：(07)711-0846~8，網址：<http://www.rfps.kh.edu.tw/>。

伍、報名方式

- 一、網路報名：檢送相關證件一律於報名期限內(即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至報名網站 <http://apply.rfps.kh.edu.tw> 完成報名程序。
- 二、應上傳文件：
 - (一)報名表【請至教育局網站下載】。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男性需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五)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六)工作經驗證明。

(七)其他備審資料。

三、本報名業務由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承辦，相關疑問請洽詢電話：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07)711-0846~8 轉 6041 輔導處。

四、上傳文件中若有影像類檔案，請以 JPG 格式儲存。所有附件請壓縮為一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五、收件日期以當天系統示列時間下午 5 時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如因附件上傳發生遺失、遲誤或因證件書表上傳不齊備而無法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其責任應由應考人負責。

陸、錄取名額

名稱	正式錄取名額	分發學校
心理師	22	前鎮區瑞豐國小、苓雅區四維國小、三民區獅湖國小、三民區莊敬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三民區東光國小、三民區陽明國小、左營區新莊國小、左營區新民國小、左營區福山國小、左營區新光國小、楠梓區楠梓國小、楠梓區右昌國小、鳳山區鳳西國小、鳳山區瑞興國小、大寮區永芳國小、左營區龍華國中、楠梓區楠梓國中、三民區三民國中、鳳山區鳳西國中、鳳山區鳳甲國中、鳳山區青年國中
社會工作師	10	前鎮區瑞祥國小、鼓山區龍華國小、左營區文府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小港區漢民國小、鳳山區新甲國小、林園區林園國小、阿蓮區阿蓮國小、小港區小港國中、林園區林園高中國中部

一、約聘心理師：正取 22 人、備取若干人，由委員會擇優決定。

二、約聘社會工作師：正取 10 人、備取若干人，由委員會擇優決定。

三、上開二項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一年內有效。

柒、甄試程序

一、應試順序：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將應試順序公佈於高雄市教育局網頁及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小學網頁，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1. 高雄市教育局網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一般民眾→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或 2.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址：

<http://www.rfps.kh.edu.tw/>）

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結束。

（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 80645 瑞隆路 100 號）。

（三）進行方式：

1、實務演練：以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進行 10 分鐘模擬諮詢晤談。

2、口試：以校園輔導工作、諮商專業知能與實務為題，進行 10 分鐘問答。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實務演練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應考人員口試或實務演練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服務內容

一、心理師

- (一)協助校內推行輔導行政相關業務
- (二)協助校內師生心理衛生教育
- (三)提供個案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 (四)提供教師及學生家長諮詢、諮商、轉介服務
- (五)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二、社工師

- (一)學生就學相關權益維護
- (二)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問題的評估與處置
- (三)社會資源的整合與運用
- (四)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協助處理緊急性及特殊複雜性個案
- (六)參與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展
- (七)其他上級交辦事項

三、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須參加本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各項專業成長研習及督導。

拾、薪資核定標準

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一、具學士學位以上之社會工作師：37783 元。

二、具碩士學位以上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39720 元。

拾壹、聘期與考核方式

一、聘期：自正式函聘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依績效評核結果及視經費來源辦理續聘。

二、績效考核方式：由服務學校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績效評核之初核，並於初核後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覆核，表現優良者視經費來源決定續聘與否。

拾貳、榜示、分發及報到

- 一、甄試結果：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將甄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網頁，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依公告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選填志願。
- 二、甄試錄取之正式及備取人員應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至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鎮區 80645 瑞隆路 100 號）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克參加者出具委託書），不再另行通知。上午 10 時開始依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各職缺一經擇定不得反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要求調整、保留或延後分發，否則以棄權論。
- 三、報到與簽約：
 - （一）錄取人員於分發後，應攜帶私章及相關資料表件至分發學校，俾利辦理報局事宜。
 - （二）本案錄取人員，應依權責規定，陳報相關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生效。
 - （三）學校於接獲市府核准函後，應通知錄取人員正式辦理報到、簽約等事宜。

拾參、其他

- 一、本項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之甄選，依教育部補助經費狀況而未聘用或終止聘用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錄取聘用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已聘任者應於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注意事項
 - （一）口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件以利核對考生身分。
 - （二）候用期限內，倘遇同性質、同類別之缺額時，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案錄取人員需俟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或通知，未錄取者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 101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約聘心理師 ☐ 約聘社會工作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平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現居地址/電話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街 市 市 區 里 路		
	電話: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手機號碼、公、 宅電話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	工作性質	服務起訖時間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修習課程與專 業訓練	領域別	說明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 (附件編號)
	兒童相關				

	青少年相關			
	學校相關			
	社區相關			
	其他			
	合計			學分/小時

☐報名應備文件依序排列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填表人（報考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審核人員填寫（考生不需填寫）

※證件核驗

-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請務必親筆簽名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男性需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 ☐修習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
- ☐工作經驗證明
- ☐其他備審資料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